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3次臨時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本(2)屆第3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會局：照案通過。

三、豐原區公所：照案通過。

四、清水區公所：照案通過。

五、大甲區公所：照案通過。

六、東勢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農業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社會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請市政府建請中央自下年度起全額補助，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四、豐原區公所：照案通過。

五、清水區公所：照案通過。

六、大甲區公所：照案通過。

七、東勢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農業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業務費-委辦費」-「大臺中捷運路網規劃暨雙港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預算數 17,000,000 不予審議。

附帶決議：「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0,000,000 元，俟第 2 次定期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三、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數 22,465,000 元，不予審議。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數 11,502,000 元，不予審議。

附帶決議：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龍井區及梧棲區 30-1-1 道路開闢工程(向上路九段至工業路)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4,86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資料於一週內送本委員會議員。

二、「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將轄內水銀路燈全數汰換為 LED 路燈案，應審慎評估其實質效益並妥善辦理。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建管業務-住宅管理請都市發展局將本市社會住宅整體規劃案之詳細計畫資料於 1 週內送本委員會議員。

三、水利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水利事務-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維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興建工程技術服務」預算數 28,136,000 元，不予審議。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通過追加減預算數，歲入部分照案通過。歲出部分刪減 79,103,00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